

立法会问题第四条

(口头答复)

提问者：李华明议员 会议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作答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问题：

据悉，政府正就扩建香港迪斯尼乐园(“乐园”)与华特迪斯尼公司进行商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估计政府需就扩建乐园计划注资多少、会考虑甚么因素以决定是否注资，以及上海一旦落实兴建迪斯尼乐园，对注资决定有甚么影响；
- (二) 政府提出了甚么新的合作条款，作为同意注资的条件；政府怎样确保注资可使立法会监察公帑是否运用得宜；及
- (三) 有没有就乐园在财务安排、盈利能力、预期入场人数、对旅客的吸引力及公众期望等方面不断作出检讨，以及这些方面现时的情况是不是与当初决定投资兴建乐园时所作预测相差甚远？

答复：

主席女士：

- (一) 为应付香港迪斯尼乐园未来营运和发展的需要，政府和美国华特迪斯尼公司已展开探讨有关扩建和财务方案。政府会审慎考虑各种财务方案的优点和缺点，包括政府注资的方案，并进行初步的可行性评估。现时双方仍然在初步磋商阶段，未有达成任何协议。政府在研究长远的财务安排时，会作多方面的考虑，例如对香港的经济效益、新增乐园设施对本港居民及访港旅客的吸引力、乐园的营运效益和盈利前景、和区内其它大型景点的开发等。

- (二) 由于政府和美国华特迪斯尼公司就有关乐园未来的财务安排正在初步磋商阶段，政府会就加入新的合作条款一事进行研究。另外，政府会继续通过政府委任的董事局成员监察乐园的营运状况，确保公帑运用得宜。在不违反披露商业秘密的原则下，政府会向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汇报乐园的营运状况，亦会继续要求乐园增加透明度。
- (三) 乐园首两年的营运未如理想。作为乐园的大股东，政府认为要改善乐园的表现，其中最关键的是乐园的管理层要认真检讨乐园的营运状况，提升乐园运作的效率及革新其市场及推广策略。政府已表达我们的关注，并督促乐园管理层正视有关问题，并与本地旅游业界加强合作，改善表现。

— 完 —